

# 目錄

壹、 共同措施輔導.....	2
一、 綜合服務類.....	2
二、 提升企業競爭力類.....	3
三、 提供資訊類.....	23
四、 海外投資類.....	28
五、 融資及其他優惠類.....	29
貳、 海外地區(不包含中國大陸).....	34
一、 協助廠商瞭解海外各國投資環境良窳及掌握商機.....	34
二、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36
三、 海外臺灣學校教材業務.....	37
四、 海外聯合招生.....	38
五、 華僑身分證明之申請.....	39
六、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事業發展.....	40
七、 2016 年度東協市場拓銷活動.....	41
八、 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	44
參、 中國大陸地區.....	45
一、 陸委會臺商窗口.....	45
二、 臺商服務中心.....	46
三、 赴大陸地區參訪瞭解臺商經營情況.....	47
四、 臺商諮詢日.....	48
五、 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49
六、 兩岸經貿講座.....	50
七、 提供兩岸經貿最新資訊.....	51
八、 2016 年大陸市場拓銷活動.....	52
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臺商之輔導措施.....	55
一〇、 赴中國大陸投資法令之說明.....	57
一一、 臺資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之資訊.....	63
肆、 經濟部改善投資環境相關措施.....	67
伍、 附錄.....	71
附錄一、 外貿協會服務網路.....	71
附錄二、 海基會為民服務專線.....	74
附錄三、 臺商相關網站.....	74

## 壹、共同措施輔導

### 一、綜合服務類

輔導措施名稱	臺商聯合服務中心
目的	經濟部為強化臺商服務功能，解決臺商關切事項，設置「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臺商升級轉型輔導，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臺商解決大陸投資糾紛問題。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海外臺商或擬赴海外經商之一般民眾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1.服務內容：</p> <p>(1)專人諮詢服務，協助解決臺商經營問題</p> <p>(2)籌組專家服務團，赴海外瞭解臺商需求，協助轉型升級</p> <p>(3)提供完整輔導資訊，降低臺商資訊成本</p> <p>(4)協助處理大陸臺商投資糾紛</p> <p>2.申請程序：填妥申請表以下列方式均可受理</p> <p>(1)傳真 886-2-2382-0497</p> <p>(2)E-mail: tw-fmtwbusiness@kpmg.com.tw</p> <p>(3)郵寄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臺商聯合服務中心 收</p>
實施期間	全年（2011 年 5 月 3 日成立）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聯絡窗口	<p>網址：<a href="http://twbusiness.nat.gov.tw">http://twbusiness.nat.gov.tw</a> <a href="http://www.twbusinessnet.com">http://www.twbusinessnet.com</a></p> <p>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第四科張先生</p> <p>電話：886-2-2382-0495 / 886-2-2383-2169</p> <p>傳真：886-2-2382-0497</p> <p>Skype 帳號：moeatw1</p> <p>E-mail：tw-fmtwbusiness@kpmg.com.tw</p>

## 二、提升企業競爭力類

輔導措施名稱	海外臺商輔導計畫
目的	近年新興國家勢力崛起，海外臺商面臨新的競爭挑戰，同時也提供龐大的消費商機，為協助海外臺商強化核心競爭力，拓展新興市場，並協助臺商處理投資營運之問題，爰協助臺商升級轉型，並促進海外臺商與國內之連結，透過對海外臺商提供升級轉型之輔導服務，促進渠等對臺採購設備、零組件、產品、技術服務等。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海外臺商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合作促進團：以臺商在海外投資密集地區為重點，因應當地臺商產業、經營需求，邀集相關法人專家代表，協助海外臺商拓展新興市場，強化核心競爭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li> <li>2. 產業經營管理講座：針對企業負責人有興趣議題辦理講座，如區域經濟整合之商機與風險、企業內部改善創新、企業內部卓越經營等。</li> <li>3. 法律稅務實務講座：於臺商投資密集地區聘請法律、稅務專家，就稅法及投資法令提供諮詢，協助海外臺商瞭解投資實務。</li> <li>4. 海外臺商領袖營：透過辦理研習營，提供臺商有關議題交流、學習，提升企業全球運籌能力。</li> <li>5. 大陸臺商企業負責人座談：由本部部次長主持，運用中國大陸臺商返臺期間（如清明、中秋節前後），邀集臺商負責人與本部相關單位就關切議題意見交流。</li> <li>6. 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窗口及專責人員，提供臺商相關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臺商在海外之投資糾紛事宜。</li> <li>7. 諮詢服務：配合海基會、海外臺商總會在臺灣辦理活動，於會場提供諮詢服務台，增進臺商瞭解政府</li> </ol>

	<p>服務政策，並就臺商諮詢問題提供協助解投資實務。</p> <p>8. 升級轉型診斷：派遣產業專家赴臺商聚集地區依臺商需求提供升級轉型診斷。</p> <p>9. 建立升級轉型服務平台：建立臺商與法交流平台，結合國內法人資源並依臺商需求提供服務，引導臺商進行產業升級轉型。</p> <p>10. 臺商升級轉型媒合：配合海外臺商返臺期間，邀請有意升級轉型之臺商拜會國內相關單位，就臺商關切之技術升級、拓銷內需市場等進行升級轉型媒合。</p> <p>11. 創二代媒合：透過海外青年與臺灣青年創業楷模企業座談，搭建海內外臺商第二代與國內企業交流，促進海外臺商瞭解我國新創事業，促進回臺投資。</p> <p>12. 建立即時通訊群組：建構即時通訊群組，主動提供產業服務資訊。</p> <p>13. 建立粉絲專頁：於社群網站成立臺商服務臉書粉絲專頁。</p>
實 施 期 間	全年
主 辦 單 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聯 絡 窗 口	<p>委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林佳蓉小姐/林貝真小姐 電話：886-2-23892111 分機 312/518</p> <p>執行單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世南副總經理 電話：886-2 -8101-6666 分機 15270 傳真：886-2 -8101-6667 分機 15270 E-mail：tonyyang2@kpmg.com.tw</p>

輔導措施名稱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目的	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分攤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協助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以提升研發基礎並累積創新技術能量。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b>輔導內容</b> 1.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案 (Phase 1)：對具產業效益之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計畫期程以 6 個月為限(研發聯盟 9 個月)，補助上限新台幣 100 萬(研發聯盟 500 萬)。 2.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案 (Phase 2)：具產業效益即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並可延伸至小量生產階段，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00 萬元(研發聯盟為新台幣 5,000 萬元)。 3. 加值應用案 (Phase 2+)：包含研發成果商品所需之工程化技術、量產技術和市場調查規劃等，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00 萬元 (研發聯盟為新台幣 2,500 萬元)。 <b>申請程序</b> 依本計畫申請須知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郵寄或親送至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6 樓 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
實施期間	隨到隨受理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聯絡窗口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辦公室 0800-888-968 或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碧紅技正 電話：886-2-2366-2337

輔導措施名稱	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
目的	藉由專業的資訊服務及資訊應用課程規劃及執行，結合國內專業培訓機構，培訓業界所需之資訊應用及服務人才，以縮短人力供需之間的差異，進而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b>適用對象</b> 資訊服務業、技術服務業及製造業等在職員工。 <b>資格條件</b> 具有國民身分之產業在職員工。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b>措施內容</b> 培訓課程包括智慧增值應用與服務類、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類、機聯網與系統管理類、雲端系統開發與管理類、物聯網與終端設計類等，以培訓在職的中高階資訊應用服務人才。 <b>申請程序</b> 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index.asp">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index.asp</a> )查詢開課資訊，再洽各開課單位之聯絡人。
實施期間	每年度辦理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陳慶輝專員 電話：886-2-27541255 分機 2427 資策會： 李雅萍小姐 886-2-6631-6522

輔導措施名稱	產業結構優化推動計畫
目的	運作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擔任總服務窗口，結合產、官、學、研專家，提供升級轉型諮詢、訪視、診斷及輔導服務，協助業者朝向高值化發展。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1.回台投資之台商或在本國設有營業據點之台商。 2.有意願升級轉型之企業。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b>服務內容</b></p> <p>1.諮詢服務：針對企業營運會面臨之問題點，提供經濟部輔導資源及產業升級轉型各類諮詢服務。</p> <p>2.訪視服務：遴派產業技術或經營管理專家赴現場，釐清業者面臨困難及待協助事項，提出轉型方向建議。</p> <p>3.診斷服務：依訪視改善建議遴派專家進行升級轉型診斷，提出具體轉型作法建議。</p> <p>4.輔導媒合：協助媒合運用政府相關計畫，提供客製化服務，引導業者導入智慧、綠能及文創之元素，協助業者升級轉型。</p> <p>5.行政協處：提供資金、人才、土地、稅制及環境基礎建置等協助。</p> <p><b>申請程序：</b></p> <p>填寫經濟部產業競爭力強化中心服務申請表，傳真或電郵至產業輔導中心。</p>
實施期間	持續辦理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強化中心：0800-000-257 工業局邱明良技正：886-2-2754-1255 分機 2434

輔導措施名稱	機械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目的	透過培訓單位之技術能力與人才培訓能量，建構機械產業所需中高階技術人才整體培訓方案。以貼近產業實務之訓練課程，將人力素質快速提升至業界需求，使國內機械產業能繼續保有全球競爭力。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p><b>招生對象</b> 機械產業相關領域之企業在職人員均可報名參加訓練課程。</p> <p><b>學費補助對象</b> 1.具國籍身分之國民。 2.應為國內依法設立登記公司之在職人員為主及轉職與待業之個人。</p>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b>措施內容</b> 培訓課程包含工具機、機械零組件、智慧自動化、模具、光電半導體製程設備、金屬成形與熱處理及一般產業機械等領域之機械設計技術、機電整合技術、製造加工技術、檢測分析技術、表面處理與熱處理技術、金屬加工製程技術、模具實務技術、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設計應用技術、光電半導體製程設備技術、新興產業設備技術等課程。</p> <p><b>申請程序</b> 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a>)查詢開課資訊，再洽各開課單位之聯絡人。</p>
實施期間	每年度辦理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林信嘉技士 886-2-2754-1255 轉 2148



輔導措施名稱	紡織相關產業設計與技術增值人才計畫
目的	我國紡織產業人才短缺之情況相當嚴重，大多數廠商仍無法投注心力及金錢予以培育，為協助紡織產業在質與量上全面升級與轉型，且我國在發展中堅企業首當面臨人才培養之瓶頸，本計畫提供符合業界需求之技術創新及設計行銷人才訓儲，增加企業競爭優勢與獲利空間。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p><b>適用對象</b> 紡織相關產業在職人員。</p> <p><b>資格條件</b> 1.應為國內依法設立登記公司之在職人員。 2.具國籍身分之國民。</p>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b>措施內容</b> 1.培訓課程包括鞋包專業技術與設計增值系列、紡織產業整合技術增值系列、時尚設計增值行銷系列、纖維材料應用增值系列之中高階課程。 2.政府負擔每位學員學費以 50%為上限。</p> <p><b>申請程序</b> 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index.asp">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index.asp</a>)查詢開課資訊，再洽各開課單位之聯絡人。</p>
實施期間	2013 年至 2016 年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張雲評技士 電話：886-2-27541255 分機 2345

輔導措施名稱	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培訓
目的	因應我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訓課程，以培育數位內容專業人才，使訓用合一及適才適所，滿足產業人才質與量之需求，提升產業競爭力。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p><b>適用對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數位內容相關產業在職人員。</li> <li>2.對數位內容相關產業有興趣者。</li> </ol> <p><b>資格條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為國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li> <li>2.具有國籍身分之國民。</li> </ol>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b>措施內容</b></p> <p>依培訓類型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長期養成班：篩選對內容開發具潛力及熱忱學員，透過菁英及專業之養成培育，使成為產品開發團隊之核心人員。</li> <li>2.短期在職班：針對數位內容資深及中高階在職人員，開辦領導人才課程、進階研修課程並以企業包班方式培訓企業特殊需求人才。</li> <li>3.產學特色學程：針對產業需求，培訓產業實務人才與種子師資。</li> </ol> <p><b>申請程序</b></p> <p>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index.asp">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index.asp</a>)查詢開課資訊，再洽各開課單位之聯絡人。</p>
實施期間	每年度辦理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賀敏慧研究員 電話：886-2-2754-1255 分機 2245

輔導措施名稱	智慧電子學院計畫
目的	依據整體智慧電子產業人才發展策略及運作機制，有效協助產業進行系統化之人才培養及發展，以縮減人才缺口，推動產業完成升級轉型。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p>適用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意投入或轉進智慧電子產業者。</li> <li>2.智慧電子產業相關領域之企業在職人才。</li> </ol> <p>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為國內依法設立登記公司之在職人員。</li> <li>2.具有我國籍身份之國民。</li> </ol>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b>培訓模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長期養成班:先訓後聘、先聘後訓。</li> <li>2.短期專業訓練班:公開招生、企業包班。(自辦學習成果評量、能力鑑定、國際課程等)</li> </ol> <p><b>申請資料</b></p> <p>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index.asp">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index.asp</a>)查詢開課資訊，再洽各開課單位之聯絡人。</p>
實施期間	每年度辦理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杜偉民技正 電話：886-2-2754-1255 分機 2228

輔導措施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目的	<p>1. 產業高值計畫：鼓勵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p> <p>2. 創新優化計畫：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或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p> <p>新興育成計畫：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p>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p>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學術機構或法人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2家以上（含學術機構或法人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公司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p> <p>申請資格為：</p> <p><b>一、企業：</b></p> <p>1.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p> <p>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p> <p><b>二、學界：</b></p> <p>1. 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p> <p>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係指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p> <p>法人：以「本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p>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b>措施內容</b></p> <p>1. 經費科目：</p> <p>(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p> <p>(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p> <p>(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p> <p>(4)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p> <p>(5)差旅費</p> <p>2. 經費補助上限及規範：補助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p> <p><b>申請程序</b></p> <p>1.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p> <p>2. 計畫書2份</p>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實施期間	每年度辦理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方篤玉 電話：886-2-2754-1255 分機 2213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電話：886-2-2704-4844 分機 102-121、145、153

輔導措施名稱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目的	鼓勵企業投入經費，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高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p>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如申請人屬文化創意產業者，得為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p> <p>2. 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p> <p>申請人為國營事業機構者，應報經其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得提出申請。</p>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b>輔導內容</b></p> <p>凡網際網路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及流通服務業所從事之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可具體增加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或可提升技術服務之能力者均可提出申請：</p> <p>1. 貸款額度：以計畫總經費 80% 為上限，每案最高為 6,500 萬元。有政府補助款者需先扣除之。</p> <p>2. 貸款利息：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承貸銀行加碼機動計息，承貸銀行加碼以不超過年息 2.25% 為限。</p> <p>3. 貸款期限：以 10 年為限，包含計畫執行期間 3 年(以內)。利息應按月繳付，本金於計畫執行期滿 1 年後按季攤還。</p> <p><b>申請資料</b></p> <p>檢送下列資料(一式 2 份)</p> <p>1. 計畫申請書；2. 計畫書；3. 最近 3 年財務資料：</p> <p>(1) 貸款金額 3000 萬(含)以上者，檢附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含附註)。</p> <p>(2) 貸款金額 3000 萬以下者，檢附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含附註)或會計師簽證之報稅報表或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自行申報用)影本。</p>
實施期間	每年度辦理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p>方篤玉</p> <p>電話：886-2-2754-1255 分機 2213</p> <p>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p> <p>電話：886-2-2704-4844 分機 103、117、145</p>

輔導措施名稱	產業升級轉型整合服務計畫
目的	運作經濟部設置之產業單一服務窗口—「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擔任業者與政府溝通橋樑，受理業者各式服務申請，結合產、官、學、研專家提供諮詢、訪視及診斷服務，協助產業業者升級轉型解決經營困境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1.回臺投資之臺商或在本國設有營業據點之台商。 2.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為主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b>服務內容</b></p> <p>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諮詢服務：提供業者經營管理、技術改善及升級轉型各類問題之電話諮詢服務，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相關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及服務資源。</li> <li>2.訪視服務：依業者之需求特性，遴派專家赴現場提供問題初步解決建議，協助業者釐清技術升級或經營方面之問題。</li> <li>3.診斷服務：依訪視改善建議遴派專家進行2階段升級轉型診斷：第1階段診斷設定主題並指導改善作法，第2階段針對初步改善結果進行評估與檢討，並提供具體之改善建議。。</li> </ol> <p><b>申請程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寫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服務申請表，傳真或電郵至產業輔導中心。</li> <li>2.另亦可於企業輔導網線上申請。 (<a href="http://assist.nat.gov.tw">http://assist.nat.gov.tw</a>)</li> </ol>
實施期間	持續辦理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0800-000-257 工業局邱明良技士：886-2-2754-1255 分機 2434

輔導措施名稱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目的	為協助中小企業解決技術困境，工業局結合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單位既有成熟之技術服務能量，以短期程、小額度及全方位方式，輔導業者技術升級轉型。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p>一、輔導單位</p> <p>(一)依法在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專院校，其成立宗旨或研究範圍限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設計服務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p> <p>(二)依法在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技術服務業者，營業登記項目限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設計服務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p> <p>(三)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不良廠商或陸資企業。</p> <p>(四)財團法人與技術服務業者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淨值不得為負值。</li> <li>2.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li> <li>3.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li> </ol> <p>(五)大專院校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p> <p>二、受輔導業者</p> <p>(一)一般產業(非屬本款第2項之產業)：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li> <li>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li> </ol> <p>(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不限中小企業)：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產業專案小組認定之加強輔導型產業，目前包含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家電、石材、陶瓷、木竹製品、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及其他(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紡織護具、布窗簾及傘類等 6 項產業)等 17 類 22</p>



	項產業之產品或其製程。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一、輔導標的</p> <p>(一)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生產、物流、設計(限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品牌識別設計、空間設計及時尚設計)、節能減碳、自動化及電子化(套裝軟體客製化程度須達60%以上)等技術輔導。</p> <p>(二)輔導標的不包含策略規劃、市場行銷、品質管理系統等經營管理領域及網站建置、網頁設計。</p> <p>二、輔導經費</p> <p>(一)每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個案總經費20%以上；政府輔導經費以個案總經費80%為限，且金額上限為新台幣20萬元。</p> <p>(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每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個案總經費5%以上；政府輔導經費以個案總經費95%為限，且金額上限為新台幣23.75萬元。</p> <p>三、輔導期間：個案計畫執行期程皆以5個月為限。</p> <p>四、申請方式：在公告時間內，由輔導單位協助受輔導業者，填具計畫書並檢附應備文件，以計畫為單位進行申請，每個案計畫由1個輔導單位針對1個受輔導業者進行輔導。</p>
實施期間	計畫執行時間：個案計畫執行期程皆以5個月為限，計畫開始之日期以審查結果核定之次日為原則。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辦公室：886-2-2709-8116 工業局蔡雄恩技正：886-2-2754-1255 分機2436

輔導措施名稱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目的	提供研發補助經費，以個案補助分攤業者新產品開發經費，鼓勵業者自主性新產品開發工作，以提升傳統產業總體競爭力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p><b>申請資格</b></p> <p>(一)申請「產品開發」類別 申請業者皆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合於以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li> <li>2. 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含自動化服務、電子化工程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li> </ol> <p>(二)申請「產品設計」類別 申請業者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並分為下列2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服務業自行設計。</li> <li>2. 製造業委託設計，需導入委託設計單位及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設計單位：設計相關業者或法人機構。</li> <li>(2) 顧問諮詢單位：經濟部所屬具設計專業之法人單位(名單請參見本計畫網站「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li> <li>(3) 上述兩單位不能為同一單位，計畫經費編列須符合本計畫申請須知「附件二、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且委託設計單位受託設計每年補助以3案為限。</li> </ol> </li> </ol> <p>(三)申請「研發聯盟」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至少3家(含)以上成員共同申請。</li> <li>2. 主導業者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li> <li>3. 聯盟成員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或可聯合法人單位或國內、外研究機構等，惟以1家為限。</li> <li>4. 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li> </ol>
措施內容 /	<p>輔導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開發：協助傳統產業建立自主開發新產品能力，</li> </ol>

<p>申請程序</p>	<p>以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p> <p>2. 產品設計：鼓勵傳統產業運用設計服務業創意設計及能量，將產品導入設計美學，增進新產品之獨特性與差異化，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p> <p>3. 研發聯盟：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加強重點傳統產業輔導，推動產業上中下游體系或跨領域業者，以產業聚落「研發聯盟」模式，提出共同之研究開發，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1,000 萬元，其主導業者補助上限新台幣 250 萬元，其餘參與聯盟成員每家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 萬元。</p> <p>申請程序：</p> <p>1. 依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申請須知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送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p> <p>2. 經資格審查、技術審查及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決議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經費。</p> <p>3. 輔導單位與主辦單位辦理簽約後實施。</p>
<p>實施期間</p>	<p>原則以兩階段開放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期間以經濟部工業局公告為準。</p>
<p>主辦單位</p>	<p>經濟部工業局</p>
<p>聯絡窗口</p>	<p>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辦公室：886-2-2709-0638 工業局李諭勳技士：886-2-2754-1255 分機 2426</p>

輔導措施名稱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目的	推動創新服務資訊應用輔導，協助產業朝「掌握顧客端需求」、「強化通路經營管理」與「發展少量多樣智慧化生產」等方向發展，應用物聯網、巨量資料分析等資訊技術，發展創新服務模式，創造全球服務價值。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登記成立之民營製造業。</li> <li>2. 公司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 1 年內無退票正式記錄。</li> <li>3. 公司或其負責人之銀行貸款無逾期未還，或對經濟部工業局無責任未清之違約舊案者。</li> <li>4. 公司淨值不為負值。</li> <li>5. 申請業者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li> </ol>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b>輔導內容</b></p> <p>創新服務資訊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價值鏈延伸性服務」：從顧客價值鏈的角度，整合內外部合作夥伴，利用 ICT 發展創新服務模式。</li> <li>2. 「產品 ICT 加值服務」：以產品結合 ICT 為基本要素，發展顧客導向之智慧裝置與完整解決方案。</li> <li>3. 每一輔導計畫執行期程以二會計年度為原則。申請公司提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計畫全程總經費 50%，且政府補助金額原則上以 600 萬元為上限（限國內發生之費用）。</li> </ol> <p><b>申請程序：</b></p> <p>備妥以下文件寄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 號 5 樓之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文件查檢表 1 份。</li> <li>2. 計畫申請函 1 份。</li> <li>3. 計畫書 10 份。（含最近 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li> <li>4. 計畫書電子檔 1 份。</li> </ol>
實施期間	每年度辦理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工業局 許玲音技正：886-2-2754-1255 分機 2437 資訊工業策進會 賴昌彥先生

電話：886-2-2784-4792 分機 13

輔導措施名稱	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目的	提供廠商有關空氣污染(含異味)、水污染、噪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改善之環保技術輔導、環保法規合宜性探討與輔導等，期能促進產業推動綠色技術、改善環保體質，以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1.國內相關製造產業工廠。 2.領有工廠登記證廠商皆可申請。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b>措施內容</b> 1.產業環保體質提升輔導。 2.環保法規動態研析與因應。 3.相關環保議題查核及審查。 4.宣導與推廣。 <b>申請程序</b> 廠商填妥輔導申請函，以 e-mail、傳真 or 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實施期間	2013 年至 2016 年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工業局 賴俊甫技正 電話：886-2-2754-1255 分機 2723 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蔡嘉恩副理 電話：886-2-2325-5223 分機 416 e-mail：cetsai@ftis.org.tw

### 三、提供資訊類

輔導措施名稱	建置「全球臺商服務網」 發行「全球臺商 e 焦點電子報」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1.加強經營「全球臺商服務網」，編印 78 個國家投資環境簡介，內容包括自然、人文、投資法令、稅賦等；並蒐集海外各國即時經貿投資資訊、辦理之各項投資說明會或組團等活動訊息，登載於經濟部全球臺商服務網，協助廠商掌握最新商機與市場脈動，提供臺商投資評估及營運參考。</p> <p>2.網址：<a href="http://twbusiness.nat.gov.tw/">http://twbusiness.nat.gov.tw/</a> <a href="http://www.twbusinessnet.com">http://www.twbusinessnet.com</a></p>
實施期間	全年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聯絡窗口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黃文杏小姐 電話：886-2-2389-2111 分機 313

輔導措施名稱	2016 年度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目的	因應世界第 2 大單一區域市場「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成立，以及印度市場中產階級消費市場契機，本方案整合經濟部相關單位資源、精準掌握新興市場總體環境及消費需求，帶動業者最終消費品出口，提升我國優質產品品牌形象，爭取新興市場消費商機。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國內相關業者、臺商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鎖定印度及東協 6 國(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等新興市場，結合經濟部相關單位之資源，從商情資訊優化、出口客製輔導、創新行銷模式、成果擴散等四大分項工作，協助業者瞭解及拓展新興市場：</p> <p>一、商情資訊優化：針對競爭國(如日韓星)出口拓銷政策進行研究、針對消費者、買主通路及法規等三大構面進行市場深度調查，並建置具可視化、數位化及系統架構化之市場商情資料庫。</p> <p>二、出口客製輔導：運用「廠商出口能量線上診斷」系統問卷及訪視諮詢，導引廠商充分運用政府拓銷資源，並提供出口導師實地訪視，串連法人、產學專家之國內顧問團，加速具備出口潛力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推動出口明星育成輔導。</p> <p>三、創新行銷模式：推動精準拓銷媒合服務，透過輔導、合作提案等方式，帶領廠商赴海外與國際大型通路、當地流通網絡業者，進行一對一精準媒合；並利用創新海外聯合行銷結合創新模式，帶動廠商拓展海外市場。</p> <p>四、成果擴散：運用社群媒體、研討會/廣宣說明會、廣宣品，及年度國際性論壇等管道，發表最新市場情報趨勢，引導市場拓展新思維，並結合買主來臺洽商會，擴大計畫成效。</p> <p>優質平價新興市場資訊網：<a href="http://mvp-plan.cdri.org.tw">mvp-plan.cdri.org.tw</a>  廠商出口能量線上診斷系統：<a href="http://smeq.cdri.org.tw">smeq.cdri.org.tw</a></p>
實施期間	全年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聯絡窗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發展組 林廷鴻先生 電話：886-2-2397-7391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丁敦吟專案經理 電話：886-2-7707-4919

輔導措施名稱	台灣經貿網提供網路拓銷管道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1. 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tw)協助臺商充分掌握 B2B 貿易商機：</p> <p>(1)加入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會員即提供正體中文、英文、日文及簡體中文等語系企業網站，及無上限之產品型錄空間，並可享有報名採購洽談會及參加國際展覽優惠等服務。</p> <p>(2)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會員一年期年費新臺幣 3 萬元。</p> <p>2. 台灣經貿網買賣商城-買賣旺(www.idealez.com)協助臺商掌握線上交易商機：</p> <p>(1)買賣旺提供會員開設英文、日文、簡體中文三語系企業商店，提供 B2B 線上販售商品服務，金流提供 PayPal、信用卡、玉山銀行兩岸支付通（連結支付寶及財付通中國大陸兩大線上支付工具）及銀聯卡等線上收付款管道，有效促成買賣雙方完成線上小額交易。</p> <p>(2)買賣旺與全球知名網路市集 eBay 合作，提供快速上傳型錄、網站費用補助金、銷售顧問及東南亞站點開店優惠等服務。</p> <p>(3)加入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會員即贈送買賣旺企業商店會員資格。</p> <p>3. 台灣經貿網行動版，協助臺商即時掌握電子商務資訊脈動：</p> <p>臺商下載台灣經貿網行動版 APP，可隨時隨地查詢台灣經貿網商情報導、貿協國內外展覽活動及影音等訊息，另提供「行事曆」與「商機即時通」等功能，有效掌握最新商機。</p> <p>4. 台灣經貿網電子報，提供臺商最新市場訊息：</p> <p>台灣經貿網提供臺商免費訂閱電子報，每日接獲最新產業脈動、展覽資訊、商情及拓銷活動等資訊，線上</p>

	訂閱網址：epaper.taiwantrade.com.tw
實施期間	全年
主辦單位	台灣貿易中心
聯絡窗口	<p>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發展組 吳麗惠小姐  電話：886-2-2397-7312  E-mail：wu@trade.gov.tw</p> <p>2. 網路行銷中心：  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免付費客服專線：886-800-506088  傳真：886-2-2757-6543  E-mail：member@taiwantrade.com.tw</p>

#### 四、海外投資類

輔導措施名稱	辦理投審會業務說明會
目的	宣導本會業務興革事項、傾聽企業聲音、建立溝通機制，以期主動發掘問題，適時調整政策內涵，俾更符合民意。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會計師、廠商/無資格條件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投審會每年固定與會計師公會及電電公會合作舉辦業務說明會，說明對外投資（包括兩岸投資）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並進行雙向溝通。
實施期間	每年6月、9月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聯絡窗口	投審會四組 電話：886-2-3343-5736

## 五、融資及其他優惠類

輔導措施名稱	僑臺商融資貸款保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目的	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海外僑臺商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促進僑臺商經濟事業之發展。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僑營事業：僑民(華僑或持有有效護照並加簽僑居)在海外持股超過 50%之企業。</li> <li>2. 臺商事業：我國國民(具身分證或護照)或公司(具國內公司執照或經濟部核准或備查赴海外投資文件)在海外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50%之企業。</li> </ol>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戶最高融資額度為 15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東南亞地區每戶最高融資額度為 20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li> <li>2. 資金用途為：用於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業週轉。</li> <li>3. 申請人向該基金承辦銀行提出申請，或直接洽詢該基金。</li> <li>4. 承辦銀行經徵信及審核後，將申請文件及徵信報告送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審核。</li> <li>5. 該基金審核通過後，通知銀行辦理貸放手續。</li> </ol>
實施期間	全年
主辦單位	僑務委員會
聯絡窗口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周雅娜科長 電話：886-2-2375-2961 分機 28 傳真：886-2-2375-4909 E-mail：jana@ocgfund.org.tw 網站：www.ocgfund.org.tw

輔導措施名稱	營運總部優惠措施
目的	鼓勵企業在臺灣設置營運總部進行全球布局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設立之公司</li> <li>2. 取得經濟部核發且仍具效期之營運總部認定函</li> </ol>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寬企業營運總部累計投資大陸金額之上限。(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li> <li>2. 企業營運總部適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四章商務交流活動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li> <li>3. 提供企業營運總部大陸關係企業之員工來台從事商務研習期間3個月及來台人數不受總人數限制等2項優惠措施。(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附表1)</li> <li>4. 增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依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li> <li>5. (1) 提供企業營運總部聘僱專技領域外國人無須檢附營業額證明文件，且受聘僱之專業人員不受大學畢業須二年工作經驗之限制。(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及第36條規定)</li> <li>(2) 103年7月1日推動僑外生評點制，改以學歷、工作經驗、聘僱薪資及配合政府政策等8個項目累計評分達70分，僑外生即可受聘僱在臺工作，不受聘僱薪資及工作經驗限制，並將企業營運總部納入配合政府政策項目加分條件之一。</li> <li>6. 得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薦申請外交部發行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依據「經濟部推薦商務重要人士申辦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作業要點」)</li> <li>7. 提供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得進駐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及大彎南段工業區，並無需繳納回饋金(依據「臺北市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認定要點」)</li> <li>8. 提供設立於臺東縣之企業營運總部地價稅、房屋稅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貼。(依據「臺東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9. 提供設立於桃園縣之企業營運總部地價稅、房屋稅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貼。(依據「桃園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li> <li>10. 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li> </ol>

	業人因設置營運總部，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依據 2013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
實 施 期 間	持續辦理
主 辦 單 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 絡 窗 口	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之服務窗口：工業局(知識服務組) 嚴秀芬小姐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15

輔導措施名稱	環保產業推動及節水輔導計畫
目的	1.研析環保法規加嚴趨勢，辦理製造業現場訪視，藉此掌握業者環保需求，並透過環保產業(服務)說明會促進環保設備市場交流。 2.篩選用水量較大之業者，協助建置用水平衡資料並提出製程用水減量評估與診斷。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適用對象: 1.國內環保製造業工廠。 2.國內相關製造業工廠。 資格條件: 領有工廠登記證廠商皆可申請。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措施內容: 1.辦理製造業現場訪視，掌握業者因環保法規加嚴產生之環保缺口。 2.推動用水密集產業之工業節約用水、工業用水盤查及節水輔導。 申請程序: 廠商填妥輔導申請函，以 e-mail、傳真 or 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實施期間	2013 年-2016 年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工業局 吳瑋羚 886-2-2754-1255 分機 2733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晉豪 工程師 chlee@mail.sinotech.com.tw 886-2-2769-8388 分機 10878



輔導措施名稱	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
目的	藉由產業節水環境之營造、多元水源應用評估、用水盤查與節水計畫研擬及水資源整合等作業，期協助提升產業用水回收率，以順利達成預期效益目標。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b>適用對象:</b> 工業區內高耗水產業或回收率偏低之大用水戶  <b>資格條件:</b> 領有工廠登記證廠商皆可申請。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b>措施內容:</b> 針對工業區內高耗水產業或回收率偏低之大用水戶，選定廠商進行工業節水診斷輔導，依據廠商之規模、製程及用水特性，進行製程單元用水、冷卻用水、鍋爐用水等循環回收與再利用、雨水貯留及廢水處理回收之可行性評估，並著重於回收率提升與經濟效益評估。  <b>申請程序</b> 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逕向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申請。
實施期間	2014年-2015年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工業局 張世宏技正 886-2-2754-1255 分機 2736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李淑娟 副研究員 selin@edf.org.tw、886-3-591-0008

## 貳、海外地區(不包含中國大陸)

### 一、協助廠商瞭解海外各國投資環境良窳及掌握商機

輔導措施名稱	協助台商全球布局計畫
目的	為協助台商瞭解區域經濟整合興起及各國投資環境改變所產生之商機及風險，進而評估及布局海外各國市場，以落實「深耕台灣、布局全球」之政策目標，爰推動「協助台商全球布局計畫」。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我國廠商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結合東協秘書處或智庫、商會、各國官員、產業公協會及僑外商與我國政府、產業公協會、技術法人機構、業者進行交流與對接，協助臺商掌握東協市場商機。</li> <li>2. 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邀請有意願布局之臺商實地與東協當地產業公協會及投資主管機關交流對接，協助臺商有效蒐集當地商機、基礎建設、投資成本及市場趨勢等資訊，以評估布局。</li> <li>3.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提供有意赴海外投資布局臺商有關投資、勞工、稅務等相關法令及實務等諮詢服務。</li> </ol>
實施期間	全年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聯 絡 窗 口

委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江騰輝技正

電話：886-2-2389-2111 分機 317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郝代源組長

電話：886-2 -2725-5200 分機 1960

傳真：886-2-2725-5967

E-mail：angelica@taitra.org.tw

## 二、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輔導措施名稱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目的	輔導海外僑商組織會務推展，提升僑商經營實力，凝聚對我之向心。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海外僑商組織（不含中國大陸地區）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1.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事會以及商品展等相關經貿活動，並可依本會「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2.僑委會依年度計畫辦理海外僑商團體幹部及二代菁英培訓相關課程。
實施期間	全年
主辦單位	僑務委員會
聯絡窗口	僑商處團體服務科賴貞利 電話：886-2-2327-2713

### 三、海外臺灣學校教材業務

輔導措施名稱	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材
目的	協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學業務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及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 5 所屬國內教育部主管之海外私立學校。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各校每學期開學前 6 個月填寫教材需求，並經由當地駐外單位轉送僑委會辦理教材購贈及寄運事宜。
實施期間	每年
主辦單位	僑務委員會
聯絡窗口	僑教處學校教育科 劉惠芬電話：886-2-2327-2664（馬來西亞） 林威廷電話：886-2-2327-2669（印尼） 李偉農電話：886-2-2327-2689（越南）

#### 四、海外聯合招生

輔導措施名稱	海外聯合招生
目的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臺升讀大學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期間每年返臺停留未逾 120 天，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依海外臺灣學校簡章規定，網路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並備齊僑居地居留、學歷及志願卡等文件向海外臺校或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提出申請。
實施期間	申請時間： 1.個人申請制：每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聯合分發制：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
主辦單位	僑務委員會
聯絡窗口	僑生處就學輔導科陳瑜欣 電話：886-2-2327-2643

## 五、華僑身分證明之申請

輔導措施名稱	華僑身分證明之申請
目的	為利海外臺商返國辦理投資、不動產買賣等證明華僑身分之需要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p>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p> <p>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p> <p>(一)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p> <p>(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p> <p>(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p> <p>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p> <p>(一)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p> <p>(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p> <p>(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p> <p>三、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p>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檢具身分證明、僑居地居留證明、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我國國籍證明或華裔證明文件等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實施期間	全年
主辦單位	僑務委員會
聯絡窗口	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服務專線：886-2-2327-2929

## 六、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事業發展

輔導措施名稱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事業發展
目的	提升僑商專業經貿知能及僑營事業競爭實力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海外僑商（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1.僑商經貿專業研習活動：          結合國內各大學及工商貿易推廣機構在國內辦理各類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由駐外館處依僑委會各經貿研習班遴薦須知報會。</p> <p>2.海外巡迴經貿講座：          遴派專家赴海外巡迴輔導示範教學並提供僑營事業診斷諮商輔導，由駐外館處協導僑商團體依僑委會海外巡迴經貿講座辦理要點及需求報會。</p>
實施期間	全年
主辦單位	僑務委員會
聯絡窗口	僑商處事業輔導科李嘉宜 電話：886-2-2327-2708



## 七、2016 年度東協市場拓銷活動

輔導措施名稱	2016 年度東協市場拓銷活動
目的	協助臺商建立行銷管道，以及提升臺商轉型升級能力。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國內相關業者，東協臺商可透過臺灣母公司向外貿協會報名參加。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外貿協會針對東協市場，2016 年度計規劃 25 項拓銷活動(請參閱附表)。活動詳細內容請詳參外貿協會活動網址: <a href="http://mk.taiwantrade.com.tw">http://mk.taiwantrade.com.tw</a> 。 (有意參加者請透過臺灣母公司向外貿協會接洽)
實施期間	全年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聯絡窗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發展組 涂淑釗小姐 電話：886-2- 2397-7388 E-mail：smile626@trade.gov.tw  台灣貿易中心 市場拓展處 黃榮俊先生 電話：886-2-2725-5200 分機:1554 E-mail：huanggo@taitra.org.tw

**附表-2016 年外貿協會東協拓銷活動一覽表**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越南國際包裝暨食品處理展	03/01-03/03
2	亞洲物聯網會議暨展覽會- 臺灣雲端科技應用體驗館	03/30-03/31
3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暨展後赴馬來西亞拓銷團	04/12-04/15
4	臺灣食品業赴東南亞拓銷團	04/16-04/18
5	泰國國際照明展	04/19-04/22
6	印尼紡織及製衣機械展	04/27-04/30
7	東南亞強力拓銷團	05/10-05/20
8	泰國國際工業展	05/11-05/14
9	工業產品東協拓銷團	05/12-05/26
10	緬甸及柬埔寨利基產業拓銷團	05/23-05/28
11	泰國國際食品展	05/25-05/29
12	醫療保健產業赴東協布局拓銷團	06/22-07/02
13	東協新興市場拓銷團	預計 6 月份
14	越南胡志明市工具機展	07/04-07/08
15	越南河內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	07/7-07/10
16	東南亞電子商務合作訪問團	預計 7 月份

17	美妝產業東南亞拓銷團	08/29-09/07
18	越南胡志明市醫療醫藥展	09/18-09/21
19	馬來西亞國際五金手工具展	09/27-09/29
20	臺灣智慧健康產業赴東南亞拓銷團	預計 9 月份
21	越南河內工業展	10/19-10/23
22	工業產品赴緬甸及寮國拓銷布局團	預計 10 月份
23	印尼國際塑橡膠、包裝、印刷及製藥設備展	預計 10 月份
24	新加坡亞洲電視節展-台灣動畫館	預計 12 月份
25	服務業商機拓銷團	預計下半年

## 八、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

輔導措施名稱	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
目的	提供業者進行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時所需協助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對象： 辦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的廠商</li> <li>● 資格條件： 申請人無特殊資格限制，但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投資事業，且有實行投資之事實，另申請來臺的受訓人員須為對外投資事業長期僱用之業務主管、管理人員、領班或技術員工。</li> </ul>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p>1、申請人應檢具的資料如下：</p> <p>(1) 因對外投資申請代訓外國員工者，申請人應檢具國內廠商投資建廠或建置計畫、訓練計畫、切結書及其他必要文件，以及國內廠商及其對外投資事業單位之組織系統圖並註明員工總人數及各部門人員、職稱及人數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會申請。</p> <p>(2) 因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者，申請人應檢具國內廠商整廠設備輸出合約（含中文譯本）、訓練計畫、切結書及其他必要文件，以及國內廠商組織系統圖並註明員工總人數及各部門人員職稱及人數等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p> <p>2、經濟部於收件後，將會同勞動部進行審查。</p>
實施期間	全年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窗口	投審會三組 電話：886-2-3343-5765 工業局 電話：886-2-2754-1255

## 參、中國大陸地區

### 一、陸委會臺商窗口

輔導措施名稱	陸委會臺商窗口
目的	1.加強提供本地企業及大陸臺商更充分的兩岸及大陸經貿有關資訊及諮詢服務。 2.強化與大陸地區臺商的聯繫溝通。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大陸臺商或擬赴大陸經商之一般民眾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1.兩岸經貿資訊服務： (1)編印有關兩岸經貿統計以及在大陸地區投資有關資訊的系列叢書（申請程序請見「陸委會臺商窗口簡介」）。 (2)建置「大陸臺商經貿網」，網址： <a href="http://chinabiz.org.tw">http://chinabiz.org.tw</a> 。 2.兩岸經貿諮詢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成立「臺商張老師」組織， 電話：886-2-2756-3266；傳真：886-2-2756-5518。 3.兩岸經貿申訴服務： 電話：886-2-2397-5955；傳真：886-2-2397-5281。 4.大陸臺商在地服務：規劃協助國內民間團體，或接受國內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在大陸地區與大陸臺資企業協會共同辦理有關臺商教育訓練及經營管理輔導等活動。
實施期間	1996年4月24日成立至今
主辦單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聯絡窗口	陸委會臺商窗口專線：886-2-2397-5955 傳真：886-2-2397-5281 陸委會經濟處林科長維音 電話：886-2-2397-5589 分機 4025

## 二、臺商服務中心

輔導措施名稱	臺商服務中心
目的	提供專業、即時的諮詢服務，強化臺商經營優勢、協助臺商發展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大陸臺商或擬赴大陸經商之一般民眾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安全急難救助」 在臺商發生急難事件時，以專人、即時、現地、便捷的方式，協調兩岸相關機關與當地臺商協會提供即時服務、協助家屬辦入出境文（證）件及善後事宜，派員訪視並定期追蹤處理受理案件，以完善提供相關服務。</li> <li>2. 「經貿糾紛協處」 臺商服務中心受理經貿糾紛陳情案件時，提供當事人案件分析、專業建議與可行方案，協調兩岸相關單位提供進一步的協調處理，以保障臺商投資經營權益。</li> <li>3. 「經營專業諮詢」 針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情勢變化、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實務運作等議題，安排兩岸經貿講座；並延聘法律、財經、會計等專業人士，強化諮詢服務深度與廣度；在兩岸發生重大事件或爆發相關疫情時，第一時間即時發送相關訊息或因應建議，提醒臺商應變管理。</li> <li>4. 「臺商聯繫服務」 辦理三節臺商聯誼座談活動，強化臺商與政府間的聯繫溝通，並出版相關經貿叢書，提供臺商參考。此外，臺商服務中心設立臺商意見信箱，以多元化管道蒐集、協處臺商意見。</li> <li>5. 申請程序:透過電話、傳真、信函或電子郵件均可受理。</li> </ol>
實施期間	2005年8月30日成立至今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聯絡窗口	電話：886-2-2533-7995/傳真：886-2-2175-7050 E-mail：service@sef.org.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捷運文湖線大直站3號出口)

### 三、赴大陸地區參訪瞭解臺商經營情況

輔導措施名稱	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目的	關懷、瞭解臺商經營問題及需求並協助解決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大陸臺商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每年籌組「海基會關懷臺商參訪團」赴大陸臺商密集地區參訪，與當地臺商會長或代表舉行臺商座談會，聽取臺商的困難與建言，並藉由與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官員會見，反映臺商需求與心聲，協助臺商解決相關問題。此外，彙整臺商座談相關建議後，除函送主管機關參處外，並透過大陸海協會轉請相關部門，提出具體的因應對策，協助臺商解決面臨的各項問題。
實施期間	視情況安排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聯絡窗口	李先生 電話：886-2-2175-7056 或 886-2-2175-7000 分機 7056

#### 四、臺商諮詢日

輔導措施名稱	臺商諮詢日
目的	現場提供諮詢服務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大陸臺商或擬赴大陸經商之一般民眾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為擴大服務臺商，協助臺商解決投資困難，海基會針對臺商之需要，遴聘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與具有學術、財經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擔任海基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以強化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並於每個月擇訂一日舉辦財經法律顧問臺商諮詢日活動，於當日上、下午分別邀請一位本會財經法律顧問來會駐診，針對臺商關切之大陸海關、稅務、房屋、土地、合同、勞動管理、員工招募、解僱、薪資、社會保險、工傷、勞資爭議、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臺商上市櫃、民刑事訴訟、仲裁等項目進行諮詢服務，並對臺商所面臨之困難與糾紛個案，免費提供臺商專業的諮詢服務與協助，以協助臺商解決經營上所遭遇之困境。
實施期間	每月選擇一天，上、下午各由一位顧問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聯絡窗口	陳先生 電話：886-2-2175-7057 或 886-2-2175-7000 分機 7057



## 五、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輔導措施名稱	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目的	提供兩岸經貿最新資訊、現場提供諮詢服務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大陸臺商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邀請臺商財經法律顧問針對大陸最新經貿政策、法律、海關、稅務、員工管理等主題赴大陸進行專題演講。由臺商協會邀請會員廠商參加。
實施期間	每年赴大陸辦理 2—3 次，每次選擇 3—4 個臺商協會，由兩位不同專業領域的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擔任講師。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聯絡窗口	洪先生 電話：886-2-2175-7053 或 886-2-2175-7000 分機 7053

## 六、兩岸經貿講座

輔導措施名稱	兩岸經貿講座
目的	提供兩岸經貿最新資訊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大陸臺商或擬赴大陸經商之一般民眾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邀請財經法律顧問針對大陸最新經貿政策、法律、海關、稅務、員工管理等主題進行專題演講。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報名均可。
實施期間	每個月在台北，每兩個月在台中、台南、高雄舉辦。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聯絡窗口	洪先生 電話：886-2-2175-7053 或 886-2-2175-7000 分機 7053

## 七、提供兩岸經貿最新資訊

輔導措施名稱	提供兩岸經貿最新資訊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不限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兩岸經貿網」，網址:www.seftb.org。</li> <li>2.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予以深入淺出的分析，而為拓展臺商經營視野，提供包括台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與相關法律規定，作為臺商經營投資的指南。每月出刊，可向聯絡窗口聯繫，加入免費寄贈對象。</li> <li>3.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針對國人在大陸經商旅遊面臨入出境、稅務、教育、金融、醫療、婚姻、旅行交通等日常生活應注意事項，編列成冊，每年更新出版，內容具實用性、專業化及生活化。每年更新出版，免費贈閱，請向聯絡窗口洽詢。</li> </ol>
實施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岸經貿網隨時更新</li> <li>2.兩岸經貿月刊每月出刊</li> <li>3.臺商大陸生活手冊每年更新出版</li> </ol>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聯絡窗口	<p>網址：www.seftb.or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岸經貿網：洪先生 電話：886-2-2175-7053 或 886-2-2175-7000 分機 7053</li> <li>2.兩岸經貿月刊：葉小姐 電話：886-2-2175-7058 或 886-2-2175-7000 分機 7058</li> <li>3.臺商大陸生活手冊：洪先生 電話：886-2-2175-7053 或 886-2-2175-7000 分機 7053</li> </ol>

## 八、2016 年大陸市場拓銷活動

輔導措施名稱	2016 年中國大陸市場拓銷活動
目的	為協助國內廠商及大陸臺商建立品牌通路並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特別規劃於中國大陸各大城市舉辦「臺灣名品博覽會」，及組團參加多項中國大陸展團活動，設立臺灣形象館及臺灣精品館，展示臺灣優質產品。
適用對象 / 資格條件	國內相關業者及大陸臺商可透過臺灣母公司向外貿協會報名參加。
措施內容 / 申請程序	外貿協會針對大陸市場，2016 年計規劃 34 項拓銷活動(請參閱附表，有意參加者請透過臺灣母公司向外貿協會接洽)
實施期間	全年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聯絡窗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發展組 涂淑釗小姐 電話：886-2- 2397-7388 E-mail：smile626@trade.gov.tw  台灣貿易中心 市場拓展處 余廣怡小姐 電話：886-2-2725-5200 分機 1575 E-mail：kuangyi@taitra.org.tw

附表-2016 年台灣貿易中心(外貿協會)籌組中國大陸市場拓

銷活動一覽表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2016 香港國際授權展	01/11—01/13
2	2016 香港玩具展整合性行銷活動	01/11—01/14
3	2016 深圳國際汽車改裝服務業展覽會	02/26—02/28
4	第二十一屆中國國際建築貿易博覽會(上海)	03/23—03/26
5	2016 中國大陸春季糖酒會連鎖加盟區-臺灣連鎖品牌館	03/24—03/26
6	2016 甘肅(蘭州)台灣名品博覽會	04/15—04/18
7	第 119 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春季廣交會)	04/15—04/19
8	2016 年中國(上海)國際技術進出口交易會	04/21—04/23
9	2016 北京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	04/25—04/29
10	2016 年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	05/12—05/16
11	2016 河北(邯鄲)台灣名品博覽會	05/13—05/16
12	2016 年福州兩岸經貿交易會	05/18—05/22
13	2016 第 4 屆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	05/28—06/01
14	2016 中國國際養老、輔具及康復醫療展	06/08—06/10
15	2016 內蒙古(呼和浩特)台灣名品博覽會	06/10—06/13
16	2016 年昆明南亞博覽會	06/12—06/16
17	2016 天津台灣名品博覽會	07/07—07/10
18	2016 吉林(長春)台灣名品博覽會	08/05—08/08
19	2016 廣東(廣州)台灣名品博覽會	08/26—08/29
20	2016 吉林東北亞國際商品展	09/01—09/05
21	2016 年新疆亞歐博覽會(烏魯木齊)	09/01—09/06
22	2016 年中國特許加盟展覽會(上海)	09/03—09/05
23	2016 年第 12 屆中國(上海)國際醫療器械展覽會	暫定 9 月

24	2016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09/09—09/12
25	2016 中國大陸節能減排商機拓銷團	09/19—09/25
26	第 119 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秋季廣交會)	10/15—10/19
27	2016 中國國際嬰童用品展覽會	10/19—10/21
28	2016 智慧城市產業赴中國大陸拓銷團	10/26—11/04
29	2016 年中草藥原物料供應鏈團	暫定 10 月
30	2016 年上海國際零售設備與科技展覽會	暫定 10 月
31	2016 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	11/07—11/09
32	2016 北京台灣名品博覽會	暫定 11 月
33	2016 香港亞太區美容展	11/16—11/18
34	2016 年國國際教育裝備及智慧教育展	11/23—11/25

## 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臺商之輔導措施

為協助臺商解決中國大陸經商所面臨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臺商之輔導措施如下：

(一) 建置「臺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ipr>)並發行「智慧財產權電子報」，以作為提供大陸臺商智慧財產權資訊及問題交流平台，並作為大陸臺商智慧財產權問題諮詢窗口。該網站內容包括訊息動態、法令措施、線上 Q&A、常見問題、行政司法案例、最夯話題、聚焦案例、活動專區等。該網站每日更新，至 2016 年 1 月 7 日瀏覽人次為 1,315,048 人，並於每月 25 日將更新之相關內容發行電子報。該電子發行至 2015 年 12 月共 93 期，寄送包括大陸臺商(臺灣營運總部)等計 5 千餘戶。

(二) 提供智慧財產保護協助之臺灣聯絡窗口：按目前現況，臺商在中國大陸專利、商標等智財權註冊申請或維護智財權利的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遭違反中國大陸的法律適用原則，而且案件是繫屬在前述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或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等的情況下，臺商可按協處機制，尋求智慧財產局窗口協助，相關聯絡資料如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協處機制連絡窗口」：

1. 總窗口：許專門委員，電話：886-2-2376-6116，電子郵件：[lmshiu00660@tipo.gov.tw](mailto:lmshiu00660@tipo.gov.tw)

2. 專利工作組窗口：邱專門委員，電話：886-2-2376-6089，電子郵件：[c20082@tipo.gov.tw](mailto:c20082@tipo.gov.tw)
3. 商標工作組窗口：高科長，電話：886-2-2376-6142，電子郵件：[kao40016@tipo.gov.tw](mailto:kao40016@tipo.gov.tw)
4. 著作權工作組窗口：吳科長，電話：886-2-2376-7140，電子郵件：[iling00533@tipo.gov.tw](mailto:iling00533@tipo.gov.tw)

(三) 提供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常見問題 Q&A(服務網址：

<http://twbusiness.nat.gov.tw>；<http://www.twbusinessnet.com>)投資

業務處全球臺商服務網「臺商聯合服務中心」。



## 一 赴中國大陸投資法令之說明

### (一) 赴大陸投資上限鬆綁說明

#### 1. 目的：

為落實政府「深耕台灣、連結全球」的施政理念，行政院於 2008 年 8 月 22 日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第肆點修正案，經濟部投審會已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法規發布，並溯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 說明：

依據鬆綁後之規定，未來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其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及審查方式即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大陸投資金額上限規定方面：

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

- A. 個人：每年 500 萬美元。
- B. 中小企業：新臺幣 8,000 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 C. 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 (2) 大陸投資審查便捷化措施方面：

申報或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審查方式如下：

- A. 申報案件：投資人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並應於投資實行後 6 個月內，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
- B. 專案審查案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每逾 5,000 萬美元者，由經濟部（投審會）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經濟部投審會委員會議審查。
- C. 簡易審查案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

5,000 萬美元以下或逾 5,000 萬美元但非屬專案審查案件者，以簡易審查方式辦理。

3.聯絡方式：

經濟部投審會 電話：886-2-3343-5700

投審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進入「最新消息」

## (二) 赴大陸投資產業別鬆綁說明

### 1.目的：

為落實政府「深耕台灣、連結全球」的施政理念，經濟部依據我國產業發展需要、產業競爭優勢之維護與確保關鍵技術不外流等面向考量下，檢討鬆綁大陸地區產業別限制，以期符合企業兩岸分工、全球布局的需求。

### 2.說明：

(1)依現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貳點規定，禁止類係基於國際公約、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禁止對中國大陸投資；凡不屬禁止類之產品或經營項目，歸屬為一般類。

(2)開放赴中國大陸投資產業項目之檢討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 A.凡有助於提高國內產業競爭力，提升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者，應積極開放。
- B.國內已無發展空間，需赴中國大陸投資方能維繫生存發展者，不予限制。
- C.赴中國大陸投資可能導致少數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者，應審慎評估。

(3) 開放中國大陸投資產品項目情形：

- A.製造業：一般類 7,092 項(98.65%)；禁止類 97 項 (1.35%)。
- B.農產品：一般類 1,103 項(72.95%)；禁止類 409 項 (27.05%)。
- C.服務業：禁止類 5 項。
- D.基礎建設：禁止類 10 項。

(4) 2015.9.4 公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放寬赴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之規定，將原未列禁止類之「8吋以下晶圓鑄造」放寬為「不得超過12吋晶圓鑄造」。目前禁止類之製造業、服務業及基礎建設項目如下：

- A. 製造業：主要為 IC 製造(新設不得超過 12 吋晶圓鑄造)、TFT 面板(6 代以上 TFT-LCD 面板廠，超過國內該公司量產之世代)等。
  - B. 服務業：郵政業、第一類電信業、金融中介業(銀行業、金融租賃業以及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之創業投公司除外)、退休基金及其他金融輔助業等 5 項。
  - C. 基礎建設：公路、水利、鐵路、自來水、下水道、機場、捷運、發電(風力發電廠、太陽能光電廠除外)、輸電、配電等 10 項。
- (5) 為保障台灣關鍵技術及核心產業不外移，經濟部在政策開放的同時，並制定相關管理配套措施，其中針對國內經濟影響重大及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技術，建立關鍵技術審查機制。未來包括晶圓鑄造、個案投資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之積體電路設計及封裝、測試，以及液晶顯示器面板等產業赴大陸地區投資，均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就「事業經營考量因素」、「財務及資金取得運用情形」、「技術層次及其移轉情形」、「設備輸出情形」、「勞動事項」、「對國內經濟發展之貢獻」、「產業帶動」等，進行實質審查，以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維持台灣產業競爭力。

### 3. 聯絡方式：

經濟部投審會 電話：886-2-3343-5700

### (三) 赴大陸投資許可補報備

#### 1. 對回台投資廠商：

依「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11 點第 1 項，凡未經許可赴大陸投資之臺商，如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一般類，經主動向主管機關陳報並回台投資者，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

- (1)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五千萬美元部分，以新台幣 5 萬元罰鍰計之。
- (2)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五千萬美元、未超過 1 億美元者，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 0.05 計之。
- (3)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 1 億美元者，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 0.1 計之。

#### 2. 對未回台投資廠商：

適用裁罰基準第 3 點，計算之標準如下：

- A.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以新臺幣五萬元計之。
- B.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超過新臺幣五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 0.1 計之。
- C.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億元、未超過新臺幣十五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 0.5 計之。
- D.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十五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一計之。

依上述標準計算之罰鍰金額，若係屬主動向本部投審會陳報違法事實，將依同基準第 5 點規定酌減該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同基準第 8 點規定，罰鍰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 5 萬元。

3.聯絡方式：

經濟部投審會 電話：886-2-33435700

投審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進入「最新消息」

一一、臺資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之資訊

(一) 已開業：

(基準日：2015.12.31)

銀行別	分(支)、子行	地址
1.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市長寧區榮華東道 86 號競衡古北 88 大廈
	上海分行 自貿區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基隆路 1 號湯臣國際貿易大樓 22 層 2210-2215 室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號辦公樓 16 樓單元 1、9、10 號
	廈門分行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 8 號國際銀行大廈 30 樓 EFGH 單元
2.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市花園石橋路 66 號東亞銀行金融大廈 1905 室
	上海分行 閔行支行	上海市閔行區虹許路 528 號尼克互盛大廈 1 樓 101 室
	上海分行 自貿區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加楓路 26 號 713 室
	上海分行 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區江橋鎮江橋萬達鶴旋路 36-38 號
	青島分行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26 號 23 樓 2305-2307 室
3.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江蘇省昆山市黑龍江北路 88 號 A 座 1、2 樓
	昆山分行 花橋支行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商銀路 538 號 1 號房
	東莞分行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東莞大道 11 號臺商大廈 1 座 801 室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鼓東街道五四路 128-1 號恆力城辦公樓第 14 層 04、05 單元
4.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12 樓 1203-04 室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增進道 28 號鑫銀大廈 3701-3702 室

銀行別	分(支)、子行	地址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臨江大道96號萬達中心41層01-03單元
5. 合作金庫銀行	蘇州分行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華池街圓融時代廣場24幢1601室
	蘇州分行 高新支行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6樓3601室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濱江道1號金之谷大廈1號樓18樓1801,1802,1803,1804,1807室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1號升龍匯金中心26樓2608室
6.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1座18樓03-04室
	深圳分行 寶安支行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D座1901A.B.C單位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35曾03和04單元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1號升龍匯金中心28樓2808室
7.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7樓T70室
	上海分行 自貿區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基隆路55號15樓1501、02、12室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6樓
8.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1樓104室
	蘇州分行 吳江支行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東大道768號
	蘇州分行 昆山支行	江蘇省昆山市前進中路180號創業大廈一樓東面
	寧波分行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中山東路1880號
9.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30樓



銀行別	分(支)、子行	地址
	上海分行 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區寶安公路 3189 號 1 樓 101 室
	廣州分行	大陸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 5 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主塔寫字樓第 2404、2405、2406 單元
10. 玉山銀行	東莞分行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勝和路華凱 大廈 102-103 號
	東莞分行 長安支行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錦廈東門中 路 121 號百匯金融大廈 1 樓 06、 07、08 號
11.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上海市長寧區凱旋路 399 號龍之 夢雅仕大廈 38 樓 3803、3805、3806 室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 108 號附 2 號樓 17 層
12.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台 北富邦銀行於大陸 地區收購之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總行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 廣場 A 座 1F
13.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359 號國睿大廈 3 號樓 2 樓 2 單元

(二)申設案已獲金管會核准、尚未正式開業營運：

(基準日：2015.12.31)

銀行別	分(支)、子行
1. 第一銀行	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2. 國泰世華銀行	深圳分行、上海子行
3. 合庫金庫銀行	長沙分行
4. 中國信託銀行	廈行分行、中信國際(子行)
5.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福州分行
6. 玉山銀行	上海分行、深圳子行、東莞分行塘廈支行

## 肆、經濟部改善投資環境相關措施

為塑造更優質的投資環境，本部一直持續且戮力從提升行政效率、土地供給、資金協助、產業人才等方面提供具體措施，以強化民間投資之動能，加速落實投資計畫之進行。主要作為說明如次：

### 一、提升行政效率

- (一)設置整合型單一服務窗口：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對有投資構想或已有具體投資計畫之海外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諮詢服務，以縮短投資案件之辦理時程，並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 (二)鬆綁法規及簡化行政措施：定期召開「改善經營環境推動會報」，持續檢討鬆綁不合時宜的法規以及提供簡便的行政措施，例如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兩岸經貿法規等。
- (三)追縱投資案件：定期召開促進投資擴大招商推動會議，督導重大投資案之辦理進度，以加速投資案件之進行，並達成每年度本部促進投資金額上兆元之目標。

### 二、提供資金協助

- (一)資金協助：執行運用多項補助計畫，如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等，降低企業營運資金需求。並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各類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
- (二)融資貸款：包含自動化貸款、研發貸款、微型企業貸款等。

### 三、充裕產業人力

(一)強化產業人才：為解決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衍生之人才需求問題，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完整培訓課程，推動智慧電子學院及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另為縮短學用落差，辦理產業人才紮根計畫，藉由學校與業界合作關係，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導引學生參與實務習作及專業課程培訓；現階段以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產業基礎技術培訓相關人才，以強化產學互動，充分結合學校及產業資源，藉由適當的科系及學程規劃，深耕關鍵性基礎技術，掌握核心能力，培育更多產業需求人才。

#### (二)補充基層勞力

1、挹注本國勞工：因應大型投資案之區域性缺工，或個別廠商有缺工意見反映者，由工業局通報勞動部會後，由勞動部協助業者進行國內勞工招募或人力培訓。

2、補充外勞人力：

(1)勞動部於99年10月1日起調整各業聘僱外勞之核配比率為10%、15%、20%、25%、35%等5級制。工業局基於製造業主管機關立場，協助該部進行案件初期資格審查作業。

(2)考量3K5級制所分配的外勞名額無法解決基層人力不足的問題，勞動部再於2013年10月13日起參考新加坡模式，凡是願意額外支付較高就業安定費的廠商，得外加取得5%(附加3,000元)、10%(附加5,000元)、15%(附加7,000元)不等之外勞核配比率。

#### 四、鼓勵企業以臺灣為運籌全球之營運總部

(一)為鼓勵產業積極拓展全球業務之同時，持續深耕臺灣，並以臺灣作為運籌決策中心及高附加價值創造基地，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訂定營運總部認定辦法，凡獲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可適用投資、人才及土地等相關優惠措施：

- 1、對大陸投資之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大陸關係企業之員工來台從事商務研習活動期間達3個月。
- 3、增配研發替代役員額。
- 4、得請經濟部推薦申請外交部發行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 5、聘僱專技領域外國人無須檢附營業額證明文件，且受聘僱之專業人員不受大學畢業須二年工作經驗之限制。
- 6、得申請進駐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及大彎南段工業區，並無需繳納回饋金。
- 7、設立於台東縣、桃園縣之企業營運總部得適用地價稅、房屋稅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貼。
- 8、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9、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設置營運總部，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

(二)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25%大幅調降至17%，配合我國累積經營管理、產業技術與優秀專技人才等利基條件，臺灣具備成為全球或區域運籌中心之競爭優勢。

#### 五、辦理技術升級輔導

- (一)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已獲得全球共識與支持，而環保產業正是實踐此共識之重要推手，故已成為跨世紀的重要產業之一，雖然我國環保產業起步較歐美日先進國家為晚，但在相關環保技術仍相對優於其他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本局(經濟部工業局)本促進產業發展職責，更持續協助廠商進行產業技術升級，進而提升我國環保產業市場競爭力。
- (二)由於環保產業多為中小企業，其資金或研發能力較為不足，為協助業者突破製程瓶頸，爰蒐集政府相關研發補助措施之資訊，不僅提供業者參考，更可協助業者於技術研發過程提出申請，藉此促進業者提升技術門檻。

#### 六、辦理工業節水輔導

- (一)經濟部工業局為提升國內產業用水效率與效能，特針用水量及污水量大之工業用戶，協助從技術面與管理面，導入節約用水技術，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 (二)節水輔導內容包括，用水基線資料調查、建置用水平衡資料、製程單元用水回收、冷卻用水回收、鍋爐用水回收及廢水處理回收可行性評估，提出製程用水減量評估與診斷，建議節水改善方案與評估經濟效益，以協助受節水診斷單位有效運用水資源，提升節水及回收再利用技術，並展現具體之節水與經濟效益。

## 伍、附錄

### 附錄一、外貿協會服務網路

#### 一、外貿協會總部

地址：11012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7 樓

總機：886-2-2725-5200

傳真：886-2-2757-6653

E-mail：[taitra@taitra.org.tw](mailto:taitra@taitra.org.tw)

網址：[www.taitra.org.tw](http://www.taitra.org.tw) / [www.taiwantrade.com.tw](http://www.taiwantrade.com.tw)

#### 二、外貿協會在大陸之單位

##### (一)代表處

##### 1. 台灣貿易中心北京代表處

首席代表：林國陽

地址：100004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1 號國貿西樓 5 層 01A

電話：86-10-6505-5801

E-mail：[beijing@taitra.org.tw](mailto:beijing@taitra.org.tw)

##### 2. 台灣貿易中心上海代表處

首席代表：劉錫威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 3 號港匯中心二座 2701 室  
電話：86-21-6387-7250

E-mail：[shanghai@taitra.org.tw](mailto:shanghai@taitra.org.tw)

##### 3. 台灣貿易中心青島代表處

首席代表：白潤怡

地址：266071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9 號香格里拉中心辦公樓 2602 室

電話：86-532-8572-6075

E-mail：[qingdao@taitra.org.tw](mailto:qingdao@taitra.org.tw)

##### 4. 台灣貿易中心廣州代表處

首席代表：古裕樑

地址：510620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 208 號粵海天河城  
大廈 40 樓 4003A 室

電話：86-20-8765-9991

E-mail：[gz@taitra.org.tw](mailto:gz@taitra.org.tw)

5. 台灣貿易中心成都代表處

首席代表：呂寬永

地址：610021 成都市紅星路三段 1 號辦公樓 2805 室

電話：86-28-8624-1252

E-mail：[chengdu@taitra.org.tw](mailto:chengdu@taitra.org.tw)

6. 台灣貿易中心大連代表處

首席代表：林憲章

地址：116001 大連市西崗區中山路 147 號森茂大廈  
1703A 室

電話：86-411-8264-2729

E-mail：[dalian@taitra.org.tw](mailto:dalian@taitra.org.tw)

(二) 聯絡點

1. 台灣貿易中心廣州代表處廈門聯絡點

代表：陳彥廷

地址：361004 廈門市白鷺洲路 199 號普利花園大廈  
11 樓 1104 室

電話：86-592-221-0261

E-mail：[xiamen@taitra.org.tw](mailto:xiamen@taitra.org.tw)

2. 台灣貿易中心上海代表處南京聯絡點

代表：賴登科

地址：210019 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215 號鳳凰文化  
廣場 B 棟 10 樓 1008 室

電話：86-25-5881-2258

E-mail：[nanjing@taitra.org.tw](mailto:nanjing@taitra.org.tw)

3. 台灣貿易中心成都代表處武漢聯絡點



代表：王隆昇

地址：430015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北路 8 號金茂大樓 16  
樓 1618 室

電話：86-27-8575-7855

E-mail：[wuhan@taitra.org.tw](mailto:wuhan@taitra.org.tw)

4. 台灣貿易中心廣州代表處南寧聯絡點

代表：范成杰

地址：530028 廣西南寧市金湖路 59 號地王國際商會中心  
27 樓 B 室

電話：86-771-578-6771

E-mail：[nanning@taitra.org.tw](mailto:nanning@taitra.org.tw)

### 三、外貿協會香港駐點

香港臺北貿易中心

主任：孫至誠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5 樓 1502 室

電話：852-2824-3211

E-mail：hongkong@taitra.org.tw

### 附錄二、海基會為民服務專線

專線名稱	電話	地址
臺商服務中心	886-2-2533-7995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捷運文湖線大直站 3 號出口)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886-2-2533-9995	
大陸配偶關懷專線	886-2-2532-7885	
法律服務專線	886-2-2533-5995	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4 樓
	886-4-2254-8108	
	886-7-213-5241	

### 附錄三、臺商相關網站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全球臺商服務網」  
<http://twbusiness.nat.gov.tw>  
<http://www.twbusinessnet.com>

僑委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ocac.gov.tw>  
「全球僑商服務網」  
<http://www.ocbn.org.tw>

陸委會：「大陸臺商經貿網」  
<http://www.chinabiz.org.tw>

海基會：「兩岸經貿網」  
<http://www.seftb.org>

全國工總：「兩岸經貿服務網」  
<http://www.ssn.com.tw>

外貿協會：「臺灣經貿網」  
<http://www.taiwantrade.com.tw/CH>

海外台商輔導計畫執行單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www.kpmg.com/tw/zh/>